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怀集县妇幼保健院）的（怀集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怀集县妇幼保健院新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蓝影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5人，营业收入为23525.92万元，资产总额为52812.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国药器械（惠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月3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深圳市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证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经审核，深圳蓝韵医学影像有限公司2020年、2021年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工业小型企业条件，属于该行业小型企业。

特此证明。

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

2022年2月18日

（联系人：徐敏莉，联系电话 28333427）

十二、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我公司非监狱企业。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2022-MY072 第 (3) 采购包

国药器械（惠州）有限公司 2023-01-03 15:26:02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国药器械（惠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月3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